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区		北京市海淀区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39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0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2	合伙人上年末数量	37
注册会计师上年初数量		194		注册会计师上年末数量		172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35			
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总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23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分所注册会计师合计数量				12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9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0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9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14268.06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0410.13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2271.71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		5000		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0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942.48
国际化情况							
自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无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无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p>我所自成立以来，为规范化经营、合理控制风险、建设质量效益型事务所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长期致力于设计并持续完善我所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我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业务的承接、执行、咨询、记录、复核、监控等各方面都做出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关于业务承接的规定》、《关于人员委派的规定》、《关于业务执行的规定》、《关于业务咨询的规定》、《关于信息与沟通的规定》、《关于业务监控的规定》、《关于业务记录的规定》、《审计业务流程》、《职业道德规范》、《关于禁止员工投资行为的规定》、《审计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审计业务复核管理办法》、《审计工作底稿质量考核办法》、《质量控制复核流程规范》、《审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质量与风险检查办法》、《上市公司审计风险监控管理特别规定》、《项目质量与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规定》、《业务报告管理办法》、《合同协议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业务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培训管理办法》、《培训考核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化建设规划管理制度》、《信息化安全管理制度》、《军工涉密咨询业务保密管理制度》等，上述质量管理制度在操作方面配套设计了相关操作指引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审计手册》、《函证管理规程》、《审计项目管理规程》、《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IT审计指引》等。2022年度上述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我将根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国家的法律法规、新的执业准则修订情况，对我所的规章制度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p>							

注：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